

新 / 闻 / 传 / 播 / 学 / 丛 / 书

■ 主 编 ■ 李 佩 ■

影视作品里的 中国法治进程

陈笑春 等/著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新 / 闻 / 传 / 播 / 学 / 丛 / 书

■ 主 编 ■ 李 珮 ■

影视作品里的 中国法治进程

陈笑春 等/著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影视作品里的中国法治进程, 陈笑春等著.
—北京: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015. 10
(新闻传播学丛书)
ISBN 978-7-5657-1483-2

- I. ①影…
II. ①陈…
III. ①法治—研究—中国… ②电影评论—中国… ③电视剧评论—中国
IV. ①D92 ②J90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16467 号

新闻传播学丛书

影视作品里的中国法治进程

YINGSHIZUOPIN LI DE ZHONGGUO FAZHI JINCHENG

著 者 陈笑春等
责任编辑 姜颖映 司马兰
策划编辑 姜颖映 司马兰
装帧设计 拓美设计
排 版 楠竹文化
责任印制 曹 辉

出版发行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 1 号 邮编: 100024
电 话 86-10-64450532 或 65450528 传真: 010-65779405
网 址 <http://www.cucp.com.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印 张 12. 25
印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57-1483-2/D·1483
定 价 4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错误 负责调换

编 委 会

主 任: 李希光 欧阳宏生

编 委: 李希光 欧阳宏生 李 珮 罗小萍

李 韧 蒙晓阳 贺 艳 王 炬

陈笑春 裴永刚 屈永刚 赵文丹

主 编: 李 珮

副主编: 李 韧 罗小萍

第 50 批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金项目
“我国普法传播中的信息沟现状及其应对策略研究”

总 序

西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是重庆市第一所经教育部正式批准建设的新闻学院，筹建于1994年，1995年开始面向全国招生。

学院在办学之初提出了“主新辅法”的培养模式，形成新闻学和法学相结合的独特学科交叉优势，并整合了法学、哲学、文学、管理学等学科资源，形成“媒介视野、法律正义、社会责任”三者并重的办学特色。

学院2010年更名为“全球新闻与传播学院”，这是学院保持发展法制新闻特色办学15年之后的一次理性拓展，力求充分整合国际国内优势资源，培养具有全球视野的新闻与传播人才。

2015年是学院成立二十周年，为总结我院办学经验，醇化学术氛围，提升学术影响力，从2014年起，我院陆续向社会呈献西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系列丛书”。

第一套丛书共11部作品，已经于2014年5月由法律出版社出版。这11部作品分别为：《新闻侵害人格权研究》（蒙晓阳教授著）、《中国电视娱乐文化批评》（李林容教授著）、《法律的电视虚构生产——中国当代法律题材电视剧研究》（陈笑春教授著）、《1903年：上海苏报案与清末司法转型》（蔡斐副教授著）、《中国出版物版权输出竞争策略研究》（裴永刚副教授著）、《媒体是信任危机的帮凶吗？》（郭晓科副教授著）、《关于“家”的想象与叙述：20世纪90年代以来家庭伦理电视剧的叙事文化研究》（贺艳副教授著）、《三峡工程纪实影像传播史》（郑微波副教授著）、《重庆都市报发展史》（赵文丹副教授著）、讲师所著的《关注热点：特定议题新闻报道研究》（陈丽丹副教授著）、《地理影响与文化表征——重庆电视纪录片研究》（周松博士著）。

这11部作品分别代表了我院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在新闻与法治研究、国际新闻研究、影视与新媒体研究、政治传播研究等四个研究方向的代表性成果，也是我院新生代学术实力的一次整体亮相。

即将面世的这套丛书共15本，是我院面向社会推出的第二套丛书。该套丛书的作者主要以我院的青年博士为主，也是我院青年教师在新闻与法治研究、国际新闻研究、影视与新媒体研究、政治传播研究等四个研究方向所取得的最新成果。

李珮教授等所著的《网络环境下突发事件传播与管理研究》，旨在通过对我国网络环境下突发事件案例的剖解、反思，以及引入政治经济学、社会心理学等学科的研究方法，从系统论视角出发，勾勒突发事件在网络环境下的“异化”以及不同诉求传播主体间的博弈、妥协与共谋。根据网络环境下突发性事件发展的新形势，提出“网络舆情事件”的概念，并据此指出相应管理制度的缺失和法制建设的盲区。在此基础上，深度思辨突发事件政府应急管理陷入的误区，并尝试在“中国特色”框架之下给出网络环境下加强突发事件管理的对策建议。

陈笑春教授所著的《影视作品里的中国法治进程》，主要以法治题材的电影电视作品探讨了虚构的影视作品对于现实法治进程的再现及其社会语境。该书以法治题材影视作品发展的滥觞、发轫、兴起、多元和转型这五个时期为分野，每一个部分中选取了具有典型意义的影视作品进行具体分析。影视作品对个体生活的再现，令法治领域与其他社会领域之间的关系在微观故事中变得具体而多样，诠释了法治内涵的现实性和丰富性。

贺艳副教授所著的《媒介表征与城市形象：以重庆为例》以重庆为研究个案，从较为宽泛的媒介界定出发，试图探讨以下问题：在文学作品、报纸、电视、电影、网络等多种媒介所传播的内容之中，重庆呈现为怎样的形象？重庆的这些形象又是怎样被建构的？媒介所呈现的重庆形象还存在着哪些问题？

蔡斐副教授所著的《戈公振新闻思想研究》，以中国新闻传播史奠基人戈公振先生为研究对象，以历史的眼光和翔实的史料剖析了戈公振新闻本位、新闻法制、新闻教育、自由主义、新闻编辑、媒体经管等新闻思想的各个维度，全面展示了戈公振新闻思想的丰富内涵和时代特征。

谷李副教授所著的 *Intellectual Constellations* (1980—2008)，提出文学、电影文本和文化经济政策及其讨论、批评作为知识分子聚集并集中表达和建构自身与世界关系的场域。通过对上世纪80年代初到21世纪初的个案分析，该书勾勒出一一种可称之为后社会主义情感结构的现象的一些侧面。

杨婷副教授所著的 *Effects of SNS Uses on International Students' Socialization: Focusing on Chinese Students In Korea*，研究了在韩中国留学生的社会化状况。分成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定量研究阶段，通过自填式问卷调查，对社会化结果（包括学习动机、社会融入程度等六个变量）以及社交媒体的使用对于各个变量产生的影响进行了调查；在第二个阶段，运用深层访问法，分三个阶段（期盼阶段、遭遇阶段、习得与改变阶段）对被访者的社会化状况进行了分析。

刘娟副教授所著的《疫病防治与健康传播：重庆的天花灭绝实践（1891—1952）》，在挖掘大量民国时期原始材料的基础上，从阶级基础、社会组织、文化建构及行为模式等方面，以19世纪以来天花防治为背景，截取重庆开埠直至宣告天花灭绝为时间切片（1891—1952），描述牛痘接种的信息从传播到扩散，最终改变民众防疫行为的过程。本研究的价值在于以历史的视角拓展了“创新扩散理论”在健康传播中的运用，认为阶级基础是重庆乃至新中国成立后迅速扑灭以天花为代表的烈性传染病的重要原因，以期为当下疫病防控提供本土经验。

屈永刚博士所著的《儒家政治正当性观念发展研究——从孔子到董仲舒》，以西汉初期之前儒家政治正当性观念为研究对象，以孔、孟、荀正当性观念为基点，上溯殷周时期，下及西汉初期（以董仲舒为代表），对西汉初期以前儒家政治正当性观念的渊源和发展作出了系统的梳理。

赵莹博士所著的《我国民间商事借贷立法研究》，基于民间借贷的商法属性探讨其立法体系的构建，认为在我国应建立规范民间商事借贷的统一立法。

刘大明博士所著的《宋代新闻传播与政治文化研究》，主要介绍了近代中国新闻教育史发展的某些规律和特征，重点阐述了北洋政府时期新闻教育事业的发轫、南京国民政府前十年时期、抗战时期战时新闻教育事业的和两极问鼎时期新闻教育事业的发展状况。

申可君博士所著的《城市社区居民参与机制研究》，试图通过分析居民参与要素的新

本书将法治内容开始或成为影视作品题材的滥觞时期限定在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后至“文化大革命”开始前的 1966 年这个区间。之所以这样划分，是因为这样可以结合新中国的法治事业和影视剧的发展脉络进行解释。

中国近代法治事业的起步，最早可以追溯到 19 世纪末的清政府变法修律的西方法律移植运动；到了中华民国时期，包括北洋军阀政府和南京国民政府都在某种程度上对近代法律体系的建立做了某种程度的探索，南京国民政府在建立后开始了大规模的法律制定、修订和完善，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六法体系”，初步实现了中国法治向近代化的转型。但是这种近代化还仅仅是停留在法律条文近代化的层面，并没有产生实际的社会效果，在时间和空间上都还有很大的局限性。

与此不同的是，从 1921 年开始，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法治建设成了重要内容，并最终在革命根据地创立了人民民主法律制度。这是近代中国的一种全新的法制类型，它以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为指导，集中体现了最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它对保障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起到了积极作用，特别是为新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949 年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法治事业开始进入到一个全新的时期，共产党领导的新政权开始了全面建立新中国法制的征程。这一起步又可以具体分为两个时期：一是 1949 年起着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的制定到“五四宪法”的制定期间，这一时期制定了工会法、婚姻法等法律；二是 1954 年新中国第一部宪法的制定到“文化大革命”前的 1966 年，这部被称为“五四宪法”的宪法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以此为基础，开始了中国社会主义立法体制和法律制度的建设，并在接下来的几年间取得了比较丰硕的法制建设成果。与此同时进行的，还有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司法改革运动，它打破了旧的法律体系、思想观念和组织结构，为新中国的法治事业打下了基础。

从影视作品的产生发展来看，电影和电视产生发展的历史阶段是不同的，电影要早于电视剧。电影最早产生于 19 世纪末，差不多在同一时期或稍晚就传到了中国，并逐渐开始发展：1905 年出现了第一部国人自产的电影，北京丰泰照相馆的任庆泰为了向著名京剧老生谭鑫培祝寿，拍摄了一段由他主演的京剧《定军山》。到了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经过“十七年电影”的发展，电影在国内得到一定程度的普及。电视剧的产生则基本是与电

视台产生同步的，新中国第一家电视台（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家电视台）——北京电视台（今中央电视台前身）——于1958年5月1日开始试播，这标志着中国电视事业由此诞生。一个半月之后的6月15日，在演播室内以电视直播的方式播出了20分钟的中国第一部以“忆苦思甜教育后代要珍惜粮食”为主题的电视剧《一口菜饼子》，这标志着中国电视剧的诞生。就在同一年，中央广播电视剧团制作播出了以“歌颂医疗战线全力抢救因保护国家财产被烧伤的上海先进工人事迹”为主要内容的电视剧《党救活了他》。由此开始，电视剧作为一种崭新的艺术形式在中国诞生了，中国电视剧的初创阶段也由此拉开了序幕，因此1958年也可以被称为中国电视剧的“元年”。

随着中国法治事业的焕然一新，与新中国成立前相比，中国电影事业也实现了脱胎换骨的转变，逐渐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1958年起步发展的中国电视事业本身就是社会主义事业的产物，在此背景下，新中国的电影事业和电视事业在所承载的内容属性和价值定位上逐渐“志同道合”。同时，由于电影是这一时期最为成熟的影像媒介，而新生的电视剧以其小屏幕优势深入到家家户户，受到广大人民群众接受和喜爱，使之成为配合当时宣传社会主义新事业和反帝斗争的重要渠道。新中国法治事业作为社会主义新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样成为电影、电视剧创作的重要内容和主体，以体现新中国法治为内容的电影、电视开始出现。

可以说，新中国成立后到1958年电视剧产生之前，这一时期的法治内容题材主要体现在电影中；到了1958年电视剧出现以后，法治内容在电影和电视剧中都有所体现，且两者在这方面有了更多的相似性。具体我们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看到法治题材的影子。

一、对国外相关法治题材文学艺术作品的改编或引进

这一时期对国外影视作品的引进有着深刻的现实需要和历史阶段性特点。我国对国外影视作品的引进首先是从电影开始的，20世纪50年代初，国内展开了大范围的对电影《武训传》的批判运动，在之后一段时间内，国产影片的创作数量和质量都有所下降，这引起了中央有关部门的关注，从1952年后期开始，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鼓励电影创作的措施，使国内电影创作得到了快速发展，此外，有关部门还积极开拓视野，加强国际横向交流，引进了一批国外优秀电影。

在这一批引进的电影中，能够在某些电影中看到些许法治元素，特别是当时引进较多的意大利新现实主义影片，如《罗马，不设防的城市》《警察与小偷》和《偷自行车的人》等。其中《罗马，不设防的城市》讲述的是德军占领时期罗马市民遭受的苦难以及他们英勇反抗法西斯统治的故事，在影片中我们可以看到，在德军的破坏性统治下，罗马这座城市失去了人们以往所遵守的社会秩序、法律秩序，如全副武装的德国兵可以肆无忌惮地闯入私人住宅进行搜查等。在《警察与小偷》中，我们看到了生活在社会底层的人民为了生存而被迫从事违法职业以及执法者（警察）所表现出来的人性关怀；《偷自行车的人》表现的法治内容则更为复杂，当主人公安东找到偷他自行车的小伙子的时候，面对围观居民的指责和恐吓，即使警察出现也无能为力，我们看到的是对法律秩序的胁迫，而当路人抓到主人公安东偷车后要把他送往警察局法办以及后来车主对安东网开一面，我们看到的则是人们对法律秩序的遵守和人性关怀。

1956年，我国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人民对

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成为当时国内的主要矛盾。这一认识的确立，直接促进了文化艺术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的提出，在此背景下，中国电影事业的发展迎来了又一个新的高潮，中国电视事业于1958年得以开启。但这一时期电影的创作更多地转向了国内独立创作，生产了一大批优秀国产电影，引进电影的比重越来越小。而电视剧的发展由于处于起步阶段，一直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之前的八年中，全国播出的电视剧总共只有100多部，平均每年10部左右，^①其中一部分是直接将国外优秀作品改编成电视剧。

在这一批引进的电视剧中，除了在部分电视剧中能够看到与法律有关的内容外，还有一部分是完整的法治题材电视剧，其中比较具有代表性的是《莫里生案件》《明知故犯》和《小马克捡了个钱包》。其中1962年1月13日播出的《莫里生案件》可以被视作中国的第一部法律题材电视剧，它是根据作家马尔兹的同名话剧改编而成的，内容为揭露北美活动委员会利用法律手段对美国进步人士进行“忠诚”审判的迫害性行为。《明知故犯》是根据契克夫小说改编的独幕剧，再由晓苗导演加工成电视剧，讲述了在沙俄时代，农民杰尼酷爱钓鱼，因为他从铁轨上拧下了一个螺丝帽来加工渔具而受到了法官的传讯，最终被判“明知故犯，破坏铁路”罪投入监狱的故事。《小马克捡了个钱包》讲述的是美国某城市的贫穷小孩马克捡到了富人夫妇掉下的钱包，没有私藏而是交给了警察，小马克不仅没有得到表扬，反而遭到了污蔑和谩骂，小马克求告无门只能忍气吞声的故事。

这些改编或引进播出国外有关法治内容题材的文本或影视剧，除了是为了满足国内人民的文化需求外，还与当时的政治气候有关，比如《莫里生案件》和《小马克捡了个钱包》揭露了美帝国主义法律制度的虚伪，特别是《莫里生案件》播出后的第二天，《人民日报》就刊载了抗议美国迫害进步人士的消息。

二、政治话语主导下对新的秩序公正理念的反映和建构

新中国的成立，宣告了一个新时代的到来，之后随着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结束、社会主义社会的建立与巩固，旧的落后的政治、经济、文化和法律秩序被打破，新的秩序被建立，这些方面的社会属性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按照毛泽东思想的文艺观，作为精神文化事业的电影事业和电视剧事业同其他文艺事业一样，都是“党的文艺工作”和“服从党在一定革命时期所规定的革命任务”的。^②在新中国成立的背景下，电影事业已经彻底转变为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而电视事业本身就是社会主义社会下的产物，它们的“革命任务”已经转变为“为工农兵服务”“为彻底打倒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以及“为建设新民主主义的人民共和国”^③而服务。因此，这一时期的影视剧多是对新民主主义政治话语、社会主义政治话语的反映。

1966年之后的“文化大革命”导致新中国文化事业停滞了10余年，影视事业同样没能幸免，在这之前近20年里，影视事业的发展显得尤为珍贵，在国家的大力推动下，新

① 参见刘习良主编：《中国电视史》，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7年版，第50页。

② 参见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毛泽东论文学与艺术》，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52、70页。

③ 郭沫若：《为建设新中国的人民文艺而奋斗——在中华全国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上的总结报告》，《人民日报》，1949-07-04。

中国的电影事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被电影界称为“十七年电影”；1958年起步的电视事业也同样得到了近八年的发展，出现了一批优秀的影视剧作品，其中不少涉及法治内容题材的影视剧多是对新的秩序公正理念的反映和建构。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中国共产党的宗旨，也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政权秩序公正理念的重要内容，这一时期的影视剧将其作为重要的创作内容，如电影《今天我休息》、电视剧《焦裕禄》等。电影《今天我休息》讲述了一位派出所民警马天民在赶赴相亲的途中，由于帮助老农救掉在河里的小猪，接着又送一个得了急病的小孩去医院误了相亲时间，使得相亲对象刘萍误认为他没有诚意，而当刘萍知道失约原因时，对马天民有了好感的故事。电视剧《焦裕禄》是一部根据河南省兰考县县委书记焦裕禄的事迹编写拍摄的电视剧，描写了焦裕禄同全县干部和群众一起，与严重的自然灾害进行顽强斗争，努力改变兰考面貌。他身患肝癌，依旧忍着剧痛，坚持工作，最终牺牲在“为人民服务”道路上的感人故事。这两部剧分别颂扬了人民警察和党的好干部，塑造了其忘我工作、全心全意为群众服务的崇高品德和光辉形象。

在这一时期，为了实现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建立新的社会秩序，以及更好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人民进行了一系列的努力和奋斗，这也成为这一时期文艺作品表达秩序公正理念的重要内容，影视剧同样紧跟局势，积极地对秩序公正这一理念进行反映和建构。如新中国成立初期，为了打击资产阶级的破坏行为，恢复国民经济，国家开展了“三反”“五反”运动，电影《三年》就是讲述工人对资本家投机倒把的不法行为进行坚决清算和斗争的故事；电影《女社长》是在全国推行“人民公社化”的背景下拍摄的，讲述的是农业社女社长宋春梁为了农业社的荣誉和社员的利益，不惜将贪污受贿的丈夫送交法院的故事；为配合“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号召制作的电视剧《青春曲》，讲述了一个农村姑娘在城里中学毕业后拒绝留在城里工作，坚决要求回农村建设自己家乡的故事。

除此之外，还有很多影视作品是对其他方面秩序公正理念的反映和建构，如电影《刘巧儿》和电视剧《桃园女儿嫁窝谷》倡导了恋爱自由、婚姻自由的新婚姻观念，同时也配合了新《婚姻法》的普及、新的婚姻秩序公正理念的建立等。

三、历史故事的惩恶扬善等观念的现代解析

在这一时期，历史故事成为影视剧创作的重要题材和内容来源，出现了大量以古代经典历史故事、近现代（新中国成立前）经典故事为蓝本的影视剧。这些历史题材的影视剧，着重对这些经典故事所蕴含的思想和理念进行了适应新时代需要的现代解析，并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喜悦，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且艺术成就也比较突出。

在这一类的影视剧中，涉及法治内容的多是对历史故事中惩恶扬善等“正义”观的现代解析，如电影《十五贯》和《一贯害人道》。《十五贯》讲述了苏州知府况钟受委托监斩因通奸谋杀罪被判死刑的客商伙计熊友兰和戌娟，因证据不足、罪证不实，况钟冒着违抗封建官场常规而丢官的风险，亲自勘察现场，获得凶手作案的线索后乔装私访，最终将真凶捉拿归案的故事。该剧批判了封建审判制度过于依赖审判人员的主观判断等方面的缺陷，同时赞扬了况钟作为执法人员维护法律和社会的正义的精神。《一贯害人道》的故事发生在新中国成立前，北平的徐凤生与父亲、姑妈被封建道会一贯道诱骗入道，并被骗光财产，父亲和姑母

被残忍杀害，姑妈的儿子张健华离家投奔革命，并于新中国成立后在公安人员的帮助下解救了表姐，将一贯道头目绳之以法，让他们得到了正义的审判，该剧则揭露了封建教会骗人钱财、害人性命的真面目，表现了公安人员惩恶扬善、维护社会正义的重要作用。

另外，儿童题材的作品也成为这一时期主要的影视剧种。单从电视剧制作来看，“从中央到各省市，儿童电视剧产量在全国电视剧总数中占了将近四分之一的比例”^①。儿童剧多以教育为目的，经典历史故事由于多具有较强的趣味性和丰富的教育性，成为这一时期儿童剧制作的重要题材来源，且其中多是以弘扬少年儿童积极勇敢地惩恶扬善、维护正义的精神为主题的，如电视剧《刘文学》《长发妹》和电影《闪闪的红星》等。《刘文学》是中国第一部儿童题材电视剧，根据事实改编而成，讲述了年仅14岁的四川省合川县（今属重庆市）贫苦少年刘文学从小受地主欺压，却不畏恶势力，坚决与地主斗争，最终为维护集体利益被害的故事。《长发妹》根据我国少数民族侗族的传说改编而成，讲述了美丽善良的侗族小女孩长发妹为了替乡亲们夺回被山妖霸占的清泉，历尽千辛万苦，最终射杀山妖，为民除害却牺牲了自己的故事。《闪闪的红星》讲述了少年英雄潘冬子在闪闪红星的照耀下，机智勇敢地与恶霸胡汉山做斗争，并最终杀死胡，配合了游击队的战斗的故事。

总体来说，这一时期直接以真正意义上的法治内容为主题创作的影视作品比较少，只有少量作品的内容涉及法律制度或法治思想。这些作品并不真正具有法治题材电影电视剧的类型特征，更多的是属于与当时的政治气候相适应的宣传品性质。“文化大革命”期间，我国的文化艺术工作几乎全面停滞，影视剧的制作和播出也不例外，一直到20世纪70年代后期，法治题材的影视作品才得以重新出现在屏幕上。

政治话语的法律表达

——评电视剧《莫里生案件》



影片名：《莫里生案件》

出品时间：1962年

^① 陈友军、赵玉嵘：《中国早期电视剧史略》，中国电影出版社2008年版，第1页。

出品方：北京电视台

原作者：〔美〕艾伯特·马尔兹

编剧：蔡骥

导演：蔡骥、梅村

海报来源：http://image.baidu.com/i?tn=baiduimage&ipn=r&ct=201326592&cl=2&lm=-1&st=-1&fm=result&fr=&sf=1&fmq=1428814410168_R&pv=&ic=0&nc=1&z=&se=1&showtab=0&fb=0&width=&height=&face=0&istype=2&ie=utf-8&word=中国电视剧莫里生案件

【剧情介绍】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美国总统杜鲁门于1947年3月12日发表国情咨文，提出“杜鲁门主义”，反共、镇压民族解放运动等成为美国国家政治意识形态和对外政策的指导思想。随后以美国、北约为主的资本主义集团，与以苏联、华约为主的社会主义集团形成了政治、军事斗争的“冷战”格局。“忠诚”审讯成为美国推行“杜鲁门主义”的重要手段。

彼得·莫里生，一名在纽约勃洛克林区海军造船厂工作的普通工人，因被怀疑与共产主义有牵连，存在“忠诚”问题，被美国忠诚审判委员会传唤接受“忠诚”审判。

故事的发生、经过和结局大致是这样的：

1952年，莫里生正在街头卖报，并主动和可能前来买报的人进行着有点自言自语般的交谈。这时一名穿着讲究、夹着公文包的人走过来买了一份《先驱报》，当莫里生抬起头时才吃惊地发现眼前这个人美国忠诚审判委员会的调查员巴勒特，两人站在那里怒目相视，彼此都露出敌意和轻蔑。

两人的思绪不禁回到了三年前的1948年。

这一年，莫里生被传唤到了忠诚审判委员会，他主要受到了三项指控，由上尉、何桀士和柏凯对其进行讯问。

莫里生受到的第一项控告是“经常阅读共产党出版的书籍刊物，以及同情共产主义”。莫里生平时有阅读书报杂志的习惯，审判委员会就他阅读《民族》《新共和》《今日苏俄》等杂志和报纸，以及几年前在工厂大门前偶尔听听街头集会等情况，通过诱导性的问题，逐渐将他引向被指控的罪名。

莫里生受到的第二项指控是“在造船厂职工中间公开宣传共产党的学说，而且在其他方面，其行为举动也像个共产党员”。在这项指控中，由于家人生病、医疗费太昂贵，导致莫里生经济破产，因此他曾表示希望实行公费医疗制度；又因为拥护反对私刑法案等，且苏联也拥护这些内容，因此莫里生被认为符合这项指控的事实。

莫里生受到的第三项指控是“莫里生是共产党的活跃分子，参加过工会内部的共产党活动，替共产党公开募集过基金”。由于莫里生曾与工友讨论过工会问题，并因工友的弟弟曾经在共产党组织中工作过等原因，审判委员会因此认为莫里生符合这项指控的事实。

最终，莫里生被坐实了这些指控，并被开除公职，最终流落街头以卖报为生。莫里生受到现实生活的教育，他的思想觉悟提高了，最终成为一个献身革命的积极分子。

【评论】

1962年1月13日播出的这部电视剧——《莫里生案件》，是由北京电视台根据美国作

家艾伯特·马尔兹的同名话剧改编拍摄的，该剧取材于当时芝加哥法庭审判记录，编剧以高超的技艺将被告与证人在审判中的话“一字不改”地压缩在三小时之内，真实地反映了美国历史上著名的“忠诚”审判。

从美国现实中发生的“芝加哥审判”到马尔兹将其写作成剧本，再到北京电视台将剧本改编成电视剧播出，这样一个脉络所展现的是三方主体之间进行政治话语较量的图景。

三方主体各自拥有自己的政治立场和价值追求。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美国政府中充斥着反民主、排外的麦卡锡主义，通过各种方式对进步人士进行迫害，马尔兹属于这一现象的直接受害者，他将自己的遭遇用话剧的形式展现出来，以此反击这种迫害，并表达自己的政治追求，国内改编后播出的电视剧也是对美国这种思潮的揭露和批判。这种较量的实质是对各自所坚持的政治话语的表达以及对其他政治话语的打击或揭露，而法律则成为他们相互争斗的有力武器。

电视剧里的故事发生在20世纪50年代前后。

在当时的美国国内，杜鲁门主义和麦卡锡主义盛行，共产主义、华裔、亚裔人群和进步人士等都成为被打击和排斥的目标，范围波及美国政治、教育和文化等各个领域。同时，美国在世界上采取扩张的政策，不断干涉其他国家的内政，甚至将美国和美国人民拖入战争的泥潭（朝鲜战争等）。在这种情况下，美国国内各行各业的进步人士纷纷站出来表达自己的政治诉求，要求遏制这种现象蔓延，让士兵回家。

为了打击这种“异端”的政治话语，美国政府将“忠诚”作为政治正确的基本话语标准进行推广，力图使美国社会对统治阶级的政策表示忠诚，以此来保证内外政策的畅通无阻，不管这种政策正确与否。美国政府认为，只有这样才算真正的忠诚，并运用法律的手段来保证人们的“忠诚”。

那些不认同美国政府关于“忠诚”的解释、反对麦卡锡主义、反对战争的人们，便经常受到法律上的惩戒、经济上的惩罚甚至监禁等。仅在纽约勃洛克林区一个海军造船厂就发生了多件有关“忠诚”的审讯。话剧版《莫里生案件》就是根据这些审讯实录写成的，剧本中审讯时对工人提出的问题也是根据现实审讯中的真实问题改写的，甚至有些措辞都是审讯速记的原文，这些细节在电视剧中表现得更为真实和生动。

好莱坞在当时已经成为美国影视业的中心，同时也是美国文化核心区域之一，这里同样没有幸免于“忠诚”审查。在这里如果影视从业人员被认为是美国共产党员或对共产主义表示过赞许、同情以及被认为有社会主义背景，参与过自由主义或人道主义的政治活动，或者拒绝帮助政府调查共产党活动，都有可能被列入黑名单，一些人甚至仅仅因为他们的名字出现在错误的地点和时间而被纳入黑名单。

1947年，在好莱坞发生了举世闻名的“好莱坞十君子案”。美国众议院非美活动调查委员会决心把进步电影工作者从好莱坞清洗出去，包括马尔兹在内的十名满怀进步思想的导演和剧作家等便首当其冲，成为受害者，只因他们对当时美国政府推行的“忠诚”政治话语提出了质疑，就被美国众议院非美活动调查委员会列入黑名单，由于他们拒绝提供证词，继而被认定蔑视国会而被传讯。

在1950年美国国会处理这个案件时，马尔兹第一个遭到了控告，他被认为是同案中最傲慢、最霸道的人，于是被国会以“对国会不敬”的罪名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这次入狱让马尔兹对当时美国的审查和“莫里生”有了更深刻的体会和认识。

因此，马尔兹在1952年出狱以后，即根据个人经历，同时吸收了近八年来美国发生

的成千上万件类似案件，很快便创作出了《莫里生案件》的话剧剧本。他借用剧中升华后的“莫里生”的遭遇，揭露了美国政府打着法律的旗号推行的“忠诚”政治话语的罪恶，表达了追求和平与进步事业的政治话语，美国社会各阶层的“莫里生”们一样都在遭受迫害，他们同时也都在抵抗，都在为全人类团结友爱的目标而奋斗。

20世纪50年代左右到70年代初期，中美关系一直处于冰冷期，美国国内外一直对中国采取充满敌意的政策，并直接干预中国内政，在国际上不断抹黑和攻击刚建立不久的中国。与此同时，中国国内也通过各种方法对这种抹黑和攻击进行反击，对美国所宣扬的资本主义的真实情况进行揭露和批判。

20世纪50年代末到60年代中旬，是中国电视剧的起步发展阶段，电视剧也成为国内进行政治话语表达的重要渠道，除了国内独立的创作外，还出现了一批由优秀外国作品改编的电视剧。

在这种背景下，马尔兹创作的话剧《莫里生案件》与当时中国的政治话语表达的需要不谋而合，很快就被改编为电视剧进行播出。剧中美国国会议员对法律的肆意践踏，海军造船厂工人莫里生被罗织罪名诬陷，开除公职，被迫流落街头，以卖报为生，最终使得他提高了思想觉悟，成为献身革命的积极分子。在该剧播出后的第二天，《人民日报》就刊载了抗议美国迫害进步人士的消息，指出这些剧情直接而生动地揭露了美国法律的虚假，美国法律的实质只不过是美国政府迫害进步人士的遮羞布而已。

无论是现实中的“莫里生案件”，还是话剧《莫里生案件》，或是电视剧《莫里生案件》，它们的产生都与当时的政治环境和政治需要直接相关，都有很强的政治性。同时，电视剧《莫里生案件》所表现的政治话语的法律表达，除了实现了政治目的以外，对当时国内民众的法律意识提升多少也有一些益处。

80年代后期，法治题材的影视作品才重新出现在屏幕上。

法律意识的萌芽与群众路线的司法体现

——评电影《刘巧儿》



影片名：《刘巧儿》

导演：伊琳

主演：新风霞、张德福、宋长文、张淑琴、余绍海

出品时间：1956年

出品方：长春电影制片厂

海报来源：<http://baike.baidu.com/picture/692652/692652/0/570f8c5872ff5ee09d820412.html?fr=lemma&ct=single#aid=0&pic=cc506c8b42521453c8fc7aa0>

【剧情介绍】

电影《刘巧儿》讲述的是解放区一个普通农村妇女刘巧儿利用法律武器捍卫自己婚姻自主的故事，是根据一个真实的民间故事改编而成的。

1942年，陕甘宁陇东地区的政府大力倡导移风易俗，在政府的倡导下，人民实行婚姻自主。农民刘彦贵的女儿刘巧儿自幼由父亲做主许配给邻村赵家庄的赵柱儿，但两人从来没有见过面。在一次劳模会上，她喜欢上了勤劳英俊的小伙子赵振华，巧儿便下定决心要自主结婚，并让父亲退掉婚约。

另一边，地主王寿昌垂涎巧儿的貌美，并用重金怂恿刘媒婆去向巧儿父亲说媒。刘彦贵贪图钱财，便答应把女儿嫁给王寿昌，并骗女儿说赵柱儿是不学无术的人，此话正符合巧儿的心意，于是刘赵两家取消婚约，但此时的巧儿并不知道父亲背后的计谋。

一天，刘巧儿去合作社送线，在路上被地主王寿昌纠缠，并被告知他马上就要迎亲，这时刘巧儿才知道父亲已经收了王财主的彩礼，她听后十分气愤。妇女主任李大婶恰巧看到巧儿伤心落泪，在了解情况后，决定带她去找乡长，途中正好遇到在地里干活的赵振华，经李大婶的提醒，巧儿得知赵振华就是赵柱儿，心里十分懊悔。机智的李大婶趁此机会给两人牵线搭桥，很快两人就解除误会，定下终身。

刘彦贵收了王财主的彩礼，逼着女儿出嫁，见女儿誓死不嫁，便将她反锁在家。柱儿父亲闻讯后，带着人将巧儿救出。于是，两家的官司闹到了县政府，偏巧遇到一个主观的审判员，他只看到事情的表面，便认定赵家“抢亲”的行为是犯法的，于是否定了两人的婚姻。巧儿非常伤心，赵振华告诉她，他们可以把情况反映给上级领导，于是他们就给区领导马专员写信。

在接到群众来信之后，马专员便来到村里调查此事。通过与县政府审判员、乡亲的谈话，马专员很快就弄清楚刘巧儿事件的前因后果，他觉得这件婚案十分典型，很有教育意义，决定召开大会，由他亲自主持，当场断案。最后，他认可了巧儿与赵振华的婚姻，并处罚了刘彦贵、刘媒婆与王财主。

【评论】

影片围绕农村女性刘巧儿的婚事来叙事，反映的是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农村青年反对买卖婚姻，追求婚姻自由的故事。该影片不仅展示了农村青年现代法律意识的萌芽，而且还呈现出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司法实践的群众路线特色。

一、现代法律意识的萌芽

20世纪40年代的中国，还处于典型的传统社会，旧社会的残余思想还深刻地影响着人们。影片中刘彦贵的女儿刘巧儿自幼被父亲许配给邻村赵家庄的赵柱儿，这显然是受到

旧社会父母掌握儿女婚姻的传统思想的影响；地主王寿昌想迎娶巧儿，不惜用重金去找刘媒婆，让其帮忙上门说媒，这表明当时人们的婚姻还是崇尚“媒妁之言”；刘媒婆对王寿昌说，只要她上门说媒，死人都能说活，而且一说一个成，很显然这种说媒的实质就是隐瞒婚姻的主体，是一种欺骗行为。

在旧社会，“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是传统的婚姻观念，而且得到了人们的普遍认同，如刘赵两家订立的婚约，在当时并没有人质疑其合法性。在这种环境下，作为婚姻主体的人在婚姻上完全是被动的，毫无主动性可言。在传统社会里，重人情轻法律的观念深入人心，是非对错都是依据“理”来判断，人们生活在一个“人治”的社会中。

但伴随着社会的进步以及民主平等新思想的萌芽，人们渴望掌握自己的婚姻，这时人们的法律意识逐渐开始萌芽。刘巧儿因不满父亲把自己许配给地主王寿昌而誓死不嫁，被父亲锁在房间里。赵家得知此事后，营救出巧儿，但是因为县政府审判员的主观断案，两人的婚姻被判无效。此时的巧儿并没有屈服于命运，而是开始利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权利。她找到区里断案公正的马专员，希望他能够出面处理此事，还自己一个公道。在当时法律建设极不完善的情况下，她突破传统思维的束缚，勇敢地利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权益，体现了其极强的法律观念。

其实，刘巧儿不是一个孤立的个体，她代表的是当时广大的农村进步青年。在最后的审判中，刘彦贵为自己辩解说包办婚姻合理的时候，当即受到在场女青年的反击，可见法律意识也在她们心中开始萌芽。随着新中国的建立，人们的思想逐渐解放，法律意识也逐渐形成。在他们的观念里，婚姻应以本人意愿为原则，婚姻的主动权应掌握在自己的手里，如果这种权利被侵犯，那么就需要用法律武器来捍卫自己的权益。

二、就地审判取代坐堂问案

在国民政府时期，对于案件的审判都是采用坐堂问案，即通过对当事人的询问来进行案件的审判，这种模式明显脱离了群众。在当时的社会背景下，新中国成立初期的陕甘宁边区处于险恶的政治斗争中，这里的政权极不稳定。为了政权的稳定与发展，必须建立更广泛的群众基础，争取民心。要建立群众基础，就要为群众办事，而那个时候最直接的方式就是解决群众之间的纠纷。显然，坐堂问案的司法模式已经不适用于当时的社会，就地审判成为一种新型的审判模式。

在影片中，马专员在处理刘巧儿事件时，并没有采用坐堂审问的模式，而是注重调查，采用就地审判的司法模式来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在到达乡村之前，他先与判决此事的县政府审判员进行谈话，对案情进行了了解，并发现了判决中的一些问题；接着，他又到村里向乡亲们了解了相关情况，并找到当事人刘巧儿，听她述说事件的详情。次日，马专员便在窑窑召开大会，让当事人与群众都参与案件的审判。

与坐堂问案的模式相比，就地审判的司法模式具有显著的优越性。首先，把法庭移到当事人的窑洞前，当事人不用写诉讼、交诉讼费，也不用去“官府”，这种简易的民事诉讼程序能够减轻群众的负担，因而逐渐被我国的制度所接受，成为现代司法的重要内容。其次，就地审判能够让广大群众参与，在审判的过程中，不仅当事人可以表达自己的观点，群众也可以表达自己的看法，依据自己以及邻里都认同的“理”来判决，既让当事人心服口服，又能得到群众的认同，彰显了司法的公正。最后，采用就地审判前，马专员事先对整个事件进行了较详细的调查，能够比较准确地了解当事人的诉求以及产生纠纷的原因。因此，其审判的目的在于消解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并注重调解他们之间的关系，以重